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9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蔡式淵 徐正光 伊凡諾幹
許慶復 李慶雄 吳嘉麗 洪德旋 蔡璧煌 劉武哲
陳茂雄 張正修 吳茂雄 邱聰智 劉興善 吳泰成
邊裕淵 郭光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郭生玉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李慧梅喪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黃雅榜休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97 次會議紀錄。

更正：(一)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之(五)，顏副局長秋來報告一案，張委員正修所表示之意見「……建議行政院以對待司法院之方式對待考試院，亦能爭取相同權利……。」更正為「……建議行政院以對待司法院之方式對待考試院，亦應爭取相同權利……。」

(二)報告事項五、臨時報告之決定(一)「考選部表示同意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男性增列需用名額減列為 6 名，院會同意備查。」更正為「考選部表示同意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男性增列需用名額減列為 6 名。本案報告院會同意備查。」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9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4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武哲擔任本 4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5 日函知考選部並呈請總統派用。
- (二) 第 19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慶玲等 2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本部檔案管理獲評第四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 2、考試動態：辦理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說明本席曾建議對於報考國家考試之原住民，得比照後備軍人酌予優待減免應繳之報名費及證書費等規費。第 1081 期考選周刊登載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減免報名費問題」，文末作者提出修法途徑的三種選擇，其中第三種選擇係建議考選部另訂國家考試報名費收

費及退費標準，與本席上述意見相同，爰請考選部儘速研訂相關法規，具體落實執行。(邱委員聰智)舉個人擔任典試委員長之經驗，說明測驗題在不同考科(如法學大意等與社政法規大意等)，其中可能發生內容重複的現象，因此在相關考科中如何進行橫向審查機制，避免不同考科的內容重複，請考選部研議辦理。(李委員慶雄)舉個人經驗，說明考試內容相關之科目或法學大意等包涵子科目廣泛之考科，可考量組織共同命題小組，避免發生重複情形。(吳委員嘉麗)說明除法學、社會科學外，化學化工類科亦曾發生不同考科內容重複之情形。(洪委員德旋)說明「訴訟法大意」等涵蓋範圍廣泛之考科，應針對不同類科之應考人而異其考試內容，並予明確界定，如有必要，考選部亦可報請院會決定後交典試委員會執行，以明責任。(郭委員光雄)說明有關考試內容之界定，似應提院會決定，而非逕由考選部與用人機關洽商後公告(註：本項意見於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後提出)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說明經洽商用人機關後，決定 95 年身心障礙特考五等考試錄事類科及 95 年原住民族特考五等考試錄事、庭務員類科應試科目「訴訟法大意」命題範圍參照 95 年司法人員特考同類科為「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各占百分之五十」，並已上網公告，暨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95 年下半年定期撥付情形暨近三年定期撥付狀況比較。
-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案例研討會情形。
-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經續會研商具體執行計畫會議有關人事法制及考銓事項。
 - 2、95 年度菁英領導班開訓典禮。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說明經續會所達成之共同意見諸多涉及人事法制及考銓事項，惟本院並無人員參與該會議，似不夠尊重本院權責。另表示近年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之經費、名額大幅減少，與經續會之共同意見相反，似顯該會議之意見徒具形式。(張委員正修)舉經續會政府效能組之第 5 項共同意見，說明其意見中有些可行之方案未提出，且各種方案要落實於台灣社會，應做好評估，並表示地方分權乃時勢所趨，惟應有配套監督機制。(伊凡諾幹委員)經續會政府效能組第 13 項共同意見，建議研究建立地方公務人員制度一節，亦請人事行政局於推動辦理時，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研究建構獨立之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法制。(劉委員武哲)經續會共同意見「加強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一節，與本席意見相同，建議本院可參考菁英領導班赴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之例，安排前往世界各知名學府考察其培訓計畫。

院長表示意見：說明事先並未瞭解經續會討論內容包括本院職掌。曾多次向總統府、行政院表示，任何會議討論涉及本院職權事項應邀請本院參加，如本院並無人員參加，亦不宜逕做討論。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臨時報告

- (一) 銓敘部函陳有關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對部議意見表示同意，惟依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現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有關其委員之選任、出缺提名等規定，至遲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失其效力。爰進一步詢問本編制表是否同時失其效力。(張委員正修)姑不論 NCC 組織過程瑕疵之問

題，通案來看，未來獨立機關在與行政院的關係上所應有之組織編制，做為考銓機關之考試院，應有自己的看法。另表示 NCC 既屬合議制機關，其委員應具同等地位與層級，現行做法將主委規定為特任，副主委比照簡任十四職等，委員比照簡任十三職等，顯係矮化委員，與合議制獨立機關之精神有所違背。(伊凡諾幹委員)部核議本案時，提出將來擬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之意見，爰詢問部具體規劃辦理時程。

決定：照部研議意見同意備查。

(二) 邱委員聰智報告：說明委員座車之定期保養例由管理單位(秘書處總務科)辦理，惟近日本席座車之定期保養卻要求由委員助理提出申請，並由委員以主管單位名義蓋章，爰詢問此等事項何時由院長改變作業規定？院長是否亦比照辦理？暨表示相關規定之改變並未知會或徵詢委員，顯然不合正當程序，更是不夠尊重委員。(註：本案邱委員聰智報告「.....，顯然不合正當程序，.....」更正為「.....，顯然不合正當行政程序，.....」，爰請看下次會議之紀錄更正。)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舉個人於行政院任職兼管全國公務車輛之經驗，說明所有政府機關車輛均屬公務車(無私務座車)，各機關車輛之保養則由管理單位(如總務科)負責，以委員為車輛管理人顯屬不經。(蔡委員璧煌)說明邱委員聰智所提質疑乃體制問題。依憲法規定，考試委員乃考試院決策主體，本院預算並非院長的預算，而是屬於全院，理應由考試院決策主體來決定，但實際運作上，卻是由行政系統片面決定，顯見考試委員地位被有意矮化。暨表示考試委員座車、油料使用之限制，雖係立法院之決議，惟質疑本院相關首長並未在立法院預算審查中就考試委員的尊嚴、應有的待遇

予以妥適說明。(吳委員泰成)對於院長方才表示「本屆考試院對於考試委員之尊重高於以往」之講法，深不以為然，曾在第9屆任職之同仁，當有同感。同時說明尊重應基於三層面，一是政策意見的尊重，二是考試委員職務角色的尊重，三是考試委員人格尊嚴的尊重，若檢視這三層面和上屆比較都差遠了。再就四年來所受的對待，亦是每下愈況，本屆同仁應是點滴在心(註：本項意見於院長發言後提出)。

院長表示意見：說明已請秘書長就本院若干已達報廢年限車輛如何處理進行研究，同時表示經徵詢部分同仁之意見，認為本屆考試院對於考試委員之尊重高於以往，本席在不同場合亦曾多次表達對於考試委員權益的維護，惟若尚有不周，本席及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均願意參加委員座談會接受指教。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律師檢覈辦法等14種法規廢止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為獎章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39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

動產估價師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4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